

## 关于提前终止《平安汇通乾金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公告

“平安汇通乾金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第五节约定“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全体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申请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信托计划的，受托人书面同意后，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。若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国通信托·平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，则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相应调整至国通信托·平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止。”国通信托·平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提前终止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资产管理人拟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提前终止《平安汇通乾金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，管理人将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后完成资管计划清算。

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1 日